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定期报告中的其他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一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